

证券代码：874221 证券简称：经纬支承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马鞍山经纬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马鞍山经纬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马鞍山经纬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查，在认真审阅、核实了相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议了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在 2025 的生产经营状况。公司审议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事前认

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议了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经审阅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，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议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议了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能够遵循《中国

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。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可以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，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、完整性。公司董事会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是在充分考查该事务所所具备的从业资质、相关工作能力和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等前提下做出的，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有关决定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该议案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本次事项的内容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议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该议案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本次事项的内容、审议程序

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七、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该议案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本次事项的内容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八、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该议案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本次事项的内容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马鞍山经纬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善勇、喻荣虎

2026 年 04 月 28 日